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0-085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披露的重大事项是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披露,是基于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并不表示公司对该事项本身的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及其行为进行认可或追认。

2、公司将委托律师处理该重大事项;同时,公司将积极使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一、函件的主要内容

2020年11月4日下午,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收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通过中国邮政EMS送达的函件,函件显示致11家公司及7个自然人,其中公司为其中单位之一,跟公司相关的主要内容为:

1、2017年6月27日,广州农商行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通信托")签订《国通信托华翔北京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下称"信托合同")信托规模25亿元人民币,预计期限为48个月,自信托成立之日起计算。

2、2017年 6月27日,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华翔投资")与国通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国通信托分别于2017年6月28日、2017年8月3日向华翔投资先后发放贷款 15 亿元、10 亿元。

3、2017年6月27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单位分别与广州农商行签订了《差额补足协议》,约定:"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我行在任一信托合同约定的核算日(含利息分配日、本金还款日以及信托提前终止日)未能足额收到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本金或收益时,应向我行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4、2020年4月14日,国通信托向广州农商行发出《国通信托·华翔北京贷款单一资金提前终止通知函》,国通信托决定于2020年4月24日提前终止本信托并进行清算,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结束登记。国通信托在信托合同项下的受托人职责及义务截止到提前终止日即终止,国通信托不再承担本信托的任何管理职责。国通信托将信托财产相关资料移交给广州农商行,并向债务人发出债权人变更为广州农商行的书面通知,即视为分配完毕信托财产;

国通信托向各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通知债权转让事实,并要求各债务人直接向广州农商行履行相应责任。

2020年5月6日,第三人国通信托向广州农商行出具《清算报告》,国通信托解除对本信托的受托责任。

5、至今,借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偿付任何到期一笔债权,构成严重违约,其余债务人亦未履行相应合同义务。

现广州农商行正式致函各债务人:

1、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广州农商行正式宣布贷款全部提前到期。

2、各债务人需按照《信托贷款合同》及相应增信文件的约定,向广州农商行承担偿付贷款本金25亿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责任,请各债务人主动向广州农商行履行合同义务,本函未尽之处不构成广州农商行对依据《信托贷款合同》以及相应增信文件所应享有的权利的放弃,包括但不限于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收到函件后,立即跟函件所留联系人进行联系,并索取相关文件,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时,广州农商行未向公司提供。

二、公司自查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档案中没有函件中所提及的《差额补足协议》原件或复印件,此外,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也未曾审议过涉及为函件提及的信托贷款提供差额补足的相关议案。

三、公司下一步计划

公司将继续向广州农商行索取相关文件,并对该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工作进行进一步核查及采取应对措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披露的重大事项是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披露,是基于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并不表示公司对该事项本身的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及其行为进行认可或追认。

公司将委托律师处理该重大事项;同时,公司将积极使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披露的重大事项尚无最终定论,公司暂无法估计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0-077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11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285号云投商务大厦A1座1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 谭仁力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5,907,6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36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5,435,02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10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72,6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67%。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11人,代表股份879,3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77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经董事过半数推举,会议由董事谭仁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基地苗木、林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48,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13%;反对173,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0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3220%;反对173,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7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161,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654%;反对746,1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3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478%;反对746,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85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郎书博、于磊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云投生态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1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续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及保本型理财等。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出具了意见。具体内容见2020年6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近日,公司已赎回1.5亿元到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并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继续使用其中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同类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到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美特材")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黄金挂钩二元期权结构)》,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亿元认购了交通银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本金1亿元,取得收益486,739.73元,年化收益率2.82%,符合预期收益。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0年9月28日,精美特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汇率挂钩二元期权结构)》,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认购交通银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本金0.5亿元,取得收益111,630.14元,年化收益率2.81%,符合预期收益。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概况

2020年11月5日,精美特材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结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汇率挂钩二元期权结构)》,拟分别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8000万元认购交通银行上述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浮动范围	产品成立日	投资到期日	投资期限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区间累积型)	5000	保本浮动收益	1.65%-2.77%	2020年11月9日	2020年11月30日	21天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2天(挂钩汇率看涨)	8000	保本浮动收益	1.65%-2.77%	2020年11月9日	2020年12月31日	52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全部赎回。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余额为1.3亿元,未超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批的额度范围。

公司与交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说明

1、政策风险:公司本次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系根据当前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投资期限内公司不能提前终止,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对产品的投资运作、资金返还等造成影响,导致产品收益降低。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相关投资品种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	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投资收益	是否赎回
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	350,000,000	2020年6月23日	2020年8月21日	1,731,205.48	是
2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2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140,000,000	2020年9月2日	2020年9月24日	237,961.64	是
3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黄金挂钩看涨)	100,000,000	2020年9月2日	2020年11月4日	486,739.73	是
4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9天(汇率挂钩看涨)	50,000,000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0月29日	111,630.14	是

七、备查文件

1、赎回结构性存款本息进账电子回单

2、与交通银行签署的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20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仲成荣、王永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了《关于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的公告》,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仲成荣、王永春合计持有公司85,136,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4%,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共同减持本公司股份,千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9,686,5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9%。

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收到千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仲成荣、王永春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千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仲成荣、王永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5日,千年投资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200,000股,仲成荣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1,100,000股,王永春暂未减持股份。

因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申请破产重整,为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价值,配合相关司法程序的推进,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决定提前终止原定减持计划,至2021年2月5日前不再减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减持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截至本公告日,千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仲成荣、王永春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

3、千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仲成荣、王永春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报备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工商登记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前: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叁仟贰佰伍拾贰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变更后: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柒仟陆佰柒拾贰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除上述信息外,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三、备查文件

1.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0-036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电器")直接持有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8,9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4%。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1月5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资金安排需要,正泰电器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9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11月4日收到公司股东正泰电器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995,000	9.64%	IPO前取得:38,99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正泰电器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8,09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90,000股	2020/11/30 ~ 2021/5/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安排需要

注: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正泰电器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发行价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其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本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安排如下:

(1)减持价格: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不包括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2)减持数量: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2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减持股份的具体计划将提前3个交易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

(3)减持期限:减持股份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若本公司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正泰电器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正泰电器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公司股东正泰电器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0-056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转股代码:190065 转股简称:淮矿转股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程真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程真富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真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程真富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程真富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0-060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当日披露了《新通联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并于2020年10月22日披露了《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8)、2020年10月29日披露了《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9)。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的回复内容还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至2020年11月12日(含)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82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5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披露了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0-076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950)。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10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万向一二三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公司股东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一二三")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4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2020年10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万向一二三的持股比例由5.85%减少至4.9999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万向一二三的股份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万向一二三	竞价交易	2020年8月24日至2020年11月5日	40.4-68.43	5,195,540	0.9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向一二三	合计持有股份	31,952,000	5.85	26,756,460	4.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952,000	5.85	26,756,460	4.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万向一二三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万向一二三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0-07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通宇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88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于2020年11月5日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9月1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20年10月29日

3、授予数量:383.50万份股票期权

4、行权价格:23.85元/份

5、股票期权对象及数量:

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383.5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合计154人,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刘木林	董事、副总经理	8	1.85%	0.02%
马岩	副总经理	8	1.85%	0.02%
胡志刚	副总经理	8	1.85%	0.02%
王智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8	1.85%	0.02%
旷建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	1.85%	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9人)		343.50	79.24%	1.02%
预留		50	11.53%	0.15%
合计		433.50	100%	1.2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上述合计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行权安排: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①职业操守指标:考核激励对象工作过程中所表现出的职业素质、道德、心态和对周围员工及利益相关者所展现出的工作热情和感染力。

②职业能力指标:考核激励对象在团队中的分工合作,为公司总体业绩目标或本部门业绩的实现作出的贡献;考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良好的领导素质,能否有效领导激励下属完成分管的工作;考核被激励对象分管部门的团队精神、实力和业务发展态势。

③关键绩效指标:以岗位说明书中描述的工作职责为基础,根据所在组织的年度工作计划,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限等角度设定的关键绩效指标(KPI),考核经营业绩指标和重点工作指标的完成情况。

个人绩效考评指标结构权重分配

评价内容	权重	综合评价得分
职业操守指标	30%	职业操守×30%+专业能力×15%+关键绩效×55%
专业能力	15%	
关键绩效(KPI)	55%	

个人业绩考核方法及考核标准

①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考核方法参照激励对象所在组织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和所在岗位的关键绩效指标,由激励对象的直接上级领导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三方面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评分。

②个人业绩考核评价表

考核结果(S)	S≥90	9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8	0

8、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9、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的说明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取消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激励对象人数由159名调整为154名,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395.10万份调整为383.50万份。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授予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代码:037882

2、股票期权简称:通宇JLC1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0年11月5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提升股东价值,维护所有者权益,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帮助管理层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确保公司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2
债券代码:149269 债券简称:20长城07
债券代码:149268 债券简称:20长城06
债券代码:149248 债券简称:20长城05
债券代码:149217 债券简称:20长城04
债券代码:115118 债券简称:20长城C3
债券代码:149183 债券简称:20长城03
债券代码:149182 债券简称:20长城02
债券代码:115115 债券简称:20长城C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六十的公告

……问答(五)》等相关规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0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173.52亿元,借款余额为146.69亿元。截至2020年10月末,公司借款余额为252.89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106.20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1.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1.银行贷款

不适用。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89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20-095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7苏冶S1"公司债券提前付息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